**温州市龙湾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ZJSXCG20250604**

**招 标 项 目：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须知前附表 6

二、 说明 10

三、 招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六、 开标 16

七、 评标 17

八、授予合同 21

十、验收 2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5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XCG20250604

项目名称：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点—“投标文件的递交”；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龙湾区海城街道办事处镇前街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90713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90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6805115

传 真：/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065321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地址：龙湾区海城街道办事处镇前街2号联系人：项先生电话：0577-555907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浙江省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联系人：邱女士联系电话：0577-66805115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SXCG20250604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无核心产品。**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2）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评标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 |
| 18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投标人进行评审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2）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需要不需要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1)**本次采购为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8)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2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现场查询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35475953@qq.com**。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8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二、 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

**备注：**

**①**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5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6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7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单位公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CA电子签章；

4.2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CA电子签章的，需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4.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5.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6.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6.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6.2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期限为壹年的承包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承包区域内提供拆违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奖金、各类相应保险及补贴、人员培训、工伤费、餐费、交通与住宿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相应车辆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折旧费、油费等）、管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8.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8.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8.4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8.5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0.投标有效期

10.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投标回执；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1.2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①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35475953@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②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35475953@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3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4.3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4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3.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在系统上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35475953@qq.com。**

**3.4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个采购人的详细情况及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公告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3.1资格性审查。

①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②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

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3.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4.**无效标认定**

**4.1▲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2）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0）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4.5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4.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6.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确定中标候选人

7.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7.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及报价分之各）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

7.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八、****授予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拆除违法建筑。（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基准价** | 规格 | 采购预算 |
| 1 | 工人（配合餐水费） | 225元 | 全天/人 |  90万元 |
| 2 | 工人（配合餐水费） | 180元 | 半天/人 |
| 4 | 挖土机（含人工） | 3400元/台班 | ≥220型 |
| 5 | 挖土机（含人工） | 3000元／台班 | 135<型号<220 |
| 6 | 挖土机（含人工） | 2500元／台班 | 100≤型号≤135 |
| 7 | 皮轮挖机（含人工） | 1500元／台班 | 型号≦90 |
| 8 | 长臂挖机（含人工） | 6000元／台班 |  |
| 9 | 平板车（含驾驶员） | 1200元/台班 |  |
| 10 | 空压机(带双炮头) | 800元/台班 |  |
| 11 | 焊割机、风割机（含人工） | 550元/台班 |  |
| 12 | 吊车（含驾驶员） | 1200元/台班 | ≦15T |
| 13 | 吊车（含驾驶员） | 3200元/台班 | 15T＜型号≤45T |
| 14 | 吊车（含驾驶员） | 4400元/台班 | 45T<型号≤60T |
| 15 | 吊车（含驾驶员） | 4800元/台班 | 60T<型号≤80T |
| 16 | 吊车(含驾驶员) | 7500元/台班 | >80T |
| 16 | 随车吊 | 1150元/台班 | 12t |
| 17 | 随车吊 | 1350元/台班 | 16t |
| 18 | 随车吊 | 1650元/台班 | 25t |
| 19 | 随车吊 | 2000元/台班 | 35t |
| 20 | 随车吊 | 3600元/台班 | 50t |
| 21 | 铲车（含驾驶员）） | 1500元/台班 |  |
| 22 | 叉车（含驾驶员） | 900元/台班 |  |
| 23 | 电锯（含人工） | 350元/台班 |  |
| 24 | 货车（含驾驶员） | 800元/天 | ≥3吨 |
| 25 | 货车（含驾驶员） | 1100元/天 | ≥5吨 |
| 26 | 货车（含驾驶员） | 1300元/天 | ≥10吨 |
| 27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1300元/天 | 后四轮 |
| 28 | 工程车（含驾驶员） | 1600元/天 | 后八轮 |
| 29 | 长臂液压剪刀机（含人工） | 10000元/台班 | ≥450型 |
| 注：1、以上涉及机械设备、车辆等，报价须含人工、运输、驾驶员等一切费用。2、供应商各项服务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表内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否决投标处理。3、挖土机如配合使用炮头另加 500 元/台班。4、拆除过程中携带常规的拆除工具（如绳子、锤子、楼梯、手电钻及其他常规工具等）， 不再另行计费。 |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相关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根据服务内容附表单价基准价报折扣率（折扣率=100%-让利率）。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如投标人所报折扣率高于单价基准价的折扣率100%，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3、投标人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成交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若服务人数及设备到位不足，采购人有权按所缺服务项的2倍金额进行处罚；

4、如采购人需要多名工人（3人以上）的，成交人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5、拆投标人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6、拆违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标供应商承担其现场自身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及用火作业产生的火灾一切赔偿及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

7、拆除工作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及废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清运。

8、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

**9、▲中标人中标后出现三次及以上机具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赔偿任何损失。**

10、餐水费由中标人自行供应。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11、驾驶或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服务结束 5 个工作日后由供应商提请支付申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包含服务明细、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第三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报价文件（报价）30分。**

**四、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数值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0～3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拆违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同类业绩指拆违服务业绩。业绩有效性认定：2022年1月1日以来同一业主单位签订的不同拆违合同视为一个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 | 0～4分 | 投标人违建拆除全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情况，每提供1个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多得4分。证明材料有效性认定：提供相应信息化管理软件著作登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投标人认证 | 0～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 0～5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挖掘机的，1台不得分，2-3台得1分，4-5台得2分，6-7台得3分，之后每台得0.5，最高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票或买卖合同或转让协议等证明材料，租赁的另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中巴车（11座及以上）的，每辆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需提供年检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租赁的另提供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设备（含设备运输工具）情况，综合比较打分：A档（6分）：拆违设备设备种类齐全、数量丰富；B档（4分）：主要拆违设备种类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C档（2分）：设备种类较少，不能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项目负责人 | 0～4分 |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B类书，得1分。2、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材料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否则不予认可。** |
| 6 | 项目服务人员业务能力 | 0～8分 | 1、项目服务人员拆违设备操作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挖掘机操作证、铲车操作证（装载机操作证）、叉车操作证、电焊工证、电工证至少满足各一本，得5分，每少一本扣2分，扣完为止；2、挖掘机操作证、铲车操作证（装载机操作证）、叉车操作证、电焊工证、电工证每增加1本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此项与第1项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本单位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材料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否则不予认可。** |
| 7 | 服务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措施 | 0～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含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拆违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情况，综合比较打分：A档（8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B档（4分）：重点和难点分析较为全面；C档（1分）：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全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综合比较打分：A档（8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B档（4分）：解决措施基本合理、有效；C档（1分）：解决措施不合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安全、服务及承诺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一档（5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二档（3分）：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三档（1分）：具体实施方案不合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综合比较打分：A档（5分）：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有效；B档（3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有效；C档（1分）：应急预案不合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考核 | 0～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含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A档（4分）：管理规章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B档（2分）：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全面、合理；C档（1分）：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0～4分 | 招标人需要时，投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在4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的得2分；接招标人通知在双休日以及法定节假日6小时内组织人员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的得2分，并明确承诺。**（注：投标人需自拟承诺格式，承诺内容需满足要求，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报价评分（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此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服务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内容，若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内容存在模糊、争议或与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冲突，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不成的，以甲方出具的书面解释为准。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 万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仅作为参考，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实际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二）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

合同单价：

（三）承包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餐饮、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 支付的办法。每月服务结束 5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提请支付申请，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含服务明细、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支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承包服务期为一年（乙方以自主组织人员、设备的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业规范，独立完成拆违办案服务。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考核，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第六条 质量

拆违办案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拆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要做好拆违对象的告知，并负责拆除区域内的人员、物品的疏散，“三断”（断电、断水、断气）

3、投标人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成交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若服务人数及设备到位不足，甲方有权按所缺服务项的2倍金额进行处罚；若出现三次履行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扣罚乙方1000元/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如甲方需要多名拆违人员（3人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10、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乙方必须在每次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

1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拆除范围进行拆除，如对范围外的设施、建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4、拆违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标供应商承担其现场自身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及用火作业产生的火灾一切赔偿及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必须办理安全施工的相关意外保险。

15、乙方拒绝服务或达不到服务要求的（不可抗力的除外），达到上述约定终止合同的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按实结算，并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服务。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规监管：**

1、如服务人员存在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50%；

2、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30%；

3、如发现服务人员存在不文明行为，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30%；

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50%；

5、如服务人员不按现场规定执行的，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50%；

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总服务费的50%；

7、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将垃圾清运至消纳点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8、每次服务产生的所有垃圾乙方必须全部清除干净，若未清除干净每发现一次，每次扣5000元。

9、清运时未做到密闭运输，或超载、车箱外挂垃圾，以及运输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每发现其中一项，每次扣5000元。

10、遇有市级重大活动、卫生整治等需要调整作业时间作业车辆的，乙方未及时组织好车辆，做好清运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1、在服务过程中，在任何环节被上级其他任何监管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情况，每次按10000-30000元的罚金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等，情节严重者（包括：服务人数及设备到位不足，若出现三次履行不到位；乙方拒绝服务或达不到服务要求的（不可抗力的除外）；在服务过程中，在任何环节被上级其他任何监管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的，第二次发生，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先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再向乙方索赔。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拆违办案服务除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 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承包期** | **折扣率** |
|  | 一年 |  % |

注：**1.▲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折扣率=100%-让利率**

**3.▲最高限价为折扣率100%，如所报折扣率高于单价基准价的折扣率100%，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2025年海城街道违法建筑拆除服务项目（编号：ZJSXCG2025060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635475953@qq.com。